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航天软件”，股票代码为“68856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万股。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32.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779.571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20.428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9623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5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00.0000	4.00%	5,072.000000	24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83.3334	10.83%	13,736.667512	12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75.0000	9.75%	12,363.000000	12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70.8333	2.71%	3,434.166244	12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8333	2.71%	3,434.166244	12
合计			3,000.0000	30.00%	38,040.0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862,10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3,291,466.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7,89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48,533.9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2,0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2,56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7,897股，包销金额为1,748,533.9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4%。

2023年5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188.68万元；

2、承销费用：6,579.25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1,681.89万元；

4、律师费用：518.87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1.51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13.29万元。

注1：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83.96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2：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53号文同意注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2.6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获配股数为40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072.00万元。国信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3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9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33.70倍
发行市净率	2.88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7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41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26,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276.52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9,523.48万元（注1，以下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83.96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保荐费用188.68万元，承销费用6,579.25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81.89万元
律师费用	518.8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1.51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13.29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亚洲　联系电话　010-5989506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9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三联锻造”，股票代码为“00128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9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8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65.133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7.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0.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5287426%，申购倍数为3,632.5669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5日（T+2日）结束。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317,3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3,324,255.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6,62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798,464.1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75,64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8,520,764.8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15.1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获配股数（有限售期）（股）	初步获配股数（无限售期）（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郑琴清	郑琴清	355	36	319	9,915.15	0	0	355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5,675,645股，其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71,40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5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14%。本次网下发行共有571,43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6,981股，包销金额为10,808,379.33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约为1.36%。

2023年5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9,064.3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82.83
3	律师费用	829.3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8.49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8.50
合计		12,053.53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2、0755-81682751、021-55518509、021-55518510

发行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德尔玛

（二）股票代码：30133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156.2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231.2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4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4月2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2年）
002959.SZ	小熊电器	2.48	2.32	85.77	34.64	36.98	36.98
300824.SZ	北鼎股份	0.14	0.12	10.69	74.27	86.73	86.73
002242.SZ	九阳股份	0.69	0.71	16.27	23.57	22.80	23.57
688169.SH	石头科技	12.63	12.78	314.98	24.94	24.64	24.94
002032.SZ	苏泊尔	2.56	2.34	54.04	21.09	23.09	23.09
603355.SH	莱克电气	1.71	1.65	26.01	15.19	15.79	15.79
002705.SZ	新宝股份	1.16	1.21	15.97	13.73	13.18	13.73
603486.SH	科沃斯	2.97	2.84	70.87	23.88	24.95	24.95
000333.SZ	美的集团	4.21	4.07	57.26	13.60	14.05	14.05
平均值					21.33	21.94	22.1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北鼎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14.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9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47倍，超出幅度约为24.42%，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14倍，超出幅度约为71.2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蔡铁强

联系电话：0757-26320262

联系人：孙秀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马思翀

发行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89.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朗坤环境”，股票代码为“30130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89.2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133,90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0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79,84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611,14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27,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26%。

根据《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45.255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2.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78.31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2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6327942%，有效申购倍数为3,374.639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54,0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

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4,059	44,289,989.75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551,9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0,436,712.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3,5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289,662.7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783,14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2,524,310.2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181,35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03,551股，包销金额为20,289,662.7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2%。

2023年5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254.51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8,630.53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428.30万元

3、律师费：603.77万元

4、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费用：501.8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90.01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份额）	50,000.00元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美元份额）	7,000.00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人民币（QDII）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人民币（QDII）C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美元（QDII）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6479	000055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7日起，调整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270042、C类份额006479）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元，则5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成功，超过5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055、C类份额006480）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7,000.00美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7,000.00美元，则7,000.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7,00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7,00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7,00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入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所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质押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总可转债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越盛集团	是	275,398,000	否	2023.5.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00	74.61	融资需求
合计	-	275,398,000	-	-	-	-	100	74.61	-

2.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元）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越盛集团	275,398,000	74.61	0	275,398,000	100	74.61
合计	275,398,000	74.61	0	275,398,000	100	74.61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越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越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